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49,786	1,677,966
毛利	247,263	218,837
毛利率	11.0%	13.0%
年度利潤	45,107	22,330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21港仙	10港仙

全年業績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249,786	1,677,966
銷售成本		<u>(2,002,523)</u>	<u>(1,459,129)</u>
毛利		247,263	218,837
其他收入	4	32,232	12,5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87)	(23,943)
行政開支		(91,034)	(87,6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15)	(14,919)
研發開支		(75,719)	(51,873)
財務成本	6	<u>(28,215)</u>	<u>(24,646)</u>
除稅前利潤		49,525	28,332
所得稅開支	7	<u>(4,418)</u>	<u>(6,002)</u>
年度利潤	8	<u>45,107</u>	<u>22,330</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0.21</u>	<u>0.1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45,107	22,33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1,594)</u>	<u>41,70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3,513</u></u>	<u><u>64,03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008	245,238
預付租賃款項		35,062	37,665
遞延稅項		8,142	6,586
銀行存款		79,891	–
		<u>368,103</u>	<u>289,489</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88,406	207,631
預付租賃款項		874	915
應收賬款	10	409,549	392,747
應收票據	10	102,036	26,9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1,614	400,157
可供出售投資		–	23,9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2,9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785	144,353
銀行存款		–	186,6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13	111,722
		<u>1,199,444</u>	<u>1,494,9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84,162	194,387
應付票據	12	252,698	327,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	44,547	262,992
合約負債		80,969	–
銀行借款		313,714	321,441
融資租賃債項			
—於1年內到期		916	974
應付所得稅		10,042	9,706
		<u>887,048</u>	<u>1,116,80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396</u>	<u>378,192</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0,499</u>	<u>667,68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項		
— 於多於1年後到期	1,183	90
公司債券	1,816	1,776
政府補助	17,947	19,793
遞延稅項	<u>32</u>	<u>14</u>
	<u>20,978</u>	<u>21,673</u>
資產淨值	<u><u>659,521</u></u>	<u><u>646,00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68	2,168
儲備	<u>657,353</u>	<u>643,840</u>
總權益	<u><u>659,521</u></u>	<u><u>646,00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2013年8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姚志圖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及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業務。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載列如下。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於2018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a)	262,992	(207,179)	55,813
合約負債	(a)	—	207,179	207,179

- (a) 於首次應用日期，與客戶墊款代價有關的207,179,000港元計入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由於該等結餘代表本集團對將來可轉換貨物的履約，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則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披露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呈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通過比較根據於變動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呈報的金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無呈列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對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不計及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影響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4,547	80,969	125,516
合約負債	80,969	(80,969)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利潤中確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9號 – 重新 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的賬 面值(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基金	(a)	23,926	(23,92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	(a)	–	23,926	23,926

(a) 先前分類為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該等投資金額23,926,000港元並不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收益或以攤銷成本分類的標準，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其後報告期末以公允值將其計量，並將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須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至保留利潤的該等投資的先前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之間並無差異。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相同的基準予以分類及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模式，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根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

結論為於2018年1月1日，概無就保留利潤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顯著差異。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基金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場情況下，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年內出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之明細		
銷售貨品		
LED背光	847,556	756,075
LED照明	81,995	54,531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		
	<u>1,320,235</u>	<u>867,360</u>
	<u><u>2,249,786</u></u>	<u><u>1,677,966</u></u>
		2018年 千港元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收益明細		
在某個時間點		<u><u>2,249,786</u></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本集團年內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581	7,224
政府補助(附註)	19,318	3,803
銷售廢料	9	9
雜項收入	2,324	1,478
	<u>32,232</u>	<u>12,514</u>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為6,502,000港元(2017年：3,388,000港元)，包括就若干研究項目及出口激勵計劃於達成相關補助標準後自中國政府收取的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12,816,000港元(2017年：415,000港元)已確認為年內已動用的遞延收入。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就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以及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將產品分為不同類別及應用方法。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
 -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的LED背光產品
2. LED照明
 -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用及商用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3. 採購業務
 - 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847,556</u>	<u>81,995</u>	<u>1,320,235</u>	<u>2,249,786</u>
分部利潤	<u>114,317</u>	<u>12,058</u>	<u>16,038</u>	142,413
未分配收入				12,905
未分配開支				(77,578)
財務成本				<u>(28,215)</u>
除稅前利潤				<u>49,52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756,075</u>	<u>54,531</u>	<u>867,360</u>	<u>1,677,966</u>
分部利潤	<u>102,478</u>	<u>9,602</u>	<u>7,343</u>	119,423
未分配收入				8,702
未分配開支				(75,147)
財務成本				<u>(24,646)</u>
除稅前利潤				<u>28,332</u>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LED背光		
–小尺寸	302,990	331,363
–中尺寸	414,713	295,997
–大尺寸	<u>129,853</u>	<u>128,715</u>
小計	<u>847,556</u>	<u>756,075</u>
LED照明		
–室內照明	56,535	19,395
–室外照明	<u>25,460</u>	<u>35,136</u>
小計	<u>81,995</u>	<u>54,531</u>
採購業務	<u>1,320,235</u>	<u>867,360</u>
合計	<u><u>2,249,786</u></u>	<u><u>1,677,966</u></u>

按產品應用劃分的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LED背光		
–車載顯示	489,285	357,110
–儀器顯示	229,117	270,145
–電視機	<u>129,154</u>	<u>128,820</u>
小計	<u>847,556</u>	<u>756,075</u>
LED照明		
–公用照明	25,755	34,839
–商用照明	<u>56,240</u>	<u>19,692</u>
小計	<u>81,995</u>	<u>54,531</u>
採購業務	<u>1,320,235</u>	<u>867,360</u>
合計	<u><u>2,249,786</u></u>	<u><u>1,677,966</u></u>

6. 財務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27,949	24,271
—公司債券	200	200
—融資租賃	66	175
	<u>28,215</u>	<u>24,646</u>

7.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862	9,4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34)	(2,390)
	<u>6,328</u>	<u>7,057</u>
遞延稅項	<u>(1,910)</u>	<u>(1,055)</u>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4,418</u>	<u>6,00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2017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兩個年度內享有優惠稅率15%。

8. 年度利潤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6,050	6,174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171,973	148,2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1,634	10,835
員工成本總額	189,657	165,234
核數師薪酬	1,015	9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12	889
匯兌虧損淨額	514	8,2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附註a)	2,002,523	1,459,129
撇減存貨(附註b)	14,355	4,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863	37,6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0,200
撥回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8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11	69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8	55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已支付最低租賃款項	7,408	10,155

附註：

- (a)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員工成本34,862,000港元(2017年：31,115,000港元)及119,010,000港元(2017年：100,188,000港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相關金額中。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不再適用於生產或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存貨作出撇減計提撥備14,355,000港元(2017年：4,719,000港元)。

9.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356	27,025
在製品	64,264	81,091
製成品	102,786	99,515
	<u>188,406</u>	<u>207,631</u>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賬款	439,204	427,72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9,655)	(34,975)
	<u>409,549</u>	<u>392,747</u>
應收票據	102,036	26,922
	<u>511,585</u>	<u>419,669</u>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總額為439,204,000港元(2017年1月1日：427,722,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15至180天(2017年：15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95,080	375,159
91至180天	11,007	4,387
181至365天	3,462	723
超過365天	—	12,478
	<u>409,549</u>	<u>392,747</u>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365天內。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88	39,68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532)</u>	<u>(794)</u>
	32,856	38,886
應收增值稅	12,009	5,094
預付款項：		
— 採購業務	137,082	344,112
— 其他	<u>9,667</u>	<u>12,065</u>
	<u>191,614</u>	<u>400,157</u>

12.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84,162	194,387
應付票據(附註a)	<u>252,698</u>	<u>327,304</u>
	436,860	521,691
預收款項：(附註b)		
— 採購業務	—	204,017
— 其他	—	3,162
應付建造成本	495	758
其他應付款項	2,404	18,031
預提開支	16,969	16,020
應付增值稅	24,679	9,041
政府補助	<u>—</u>	<u>11,963</u>
	44,547	262,992
	<u>481,407</u>	<u>784,683</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47,907	143,412
91至180天	27,818	41,173
181至365天	2,946	3,075
365天以上	5,491	6,727
	<u>184,162</u>	<u>194,387</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就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65天內。

b) 預收款項指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類為合約負債。

13. 每股盈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用途的盈利	<u>45,107</u>	<u>22,330</u>
	2018年	2017年
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用途的普通股數目	<u>216,825,000</u>	<u>216,825,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21</u>	<u>0.10</u>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行業回顧

儘管年初經濟形勢顯得比較樂觀，但全球經濟於2018年經歷一系列國際衝突，導致增長放緩。自2018年3月以來，中美貿易戰逐步對兩國製造及貿易業造成負面影響。於2018年，中國錄得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90,030,900百萬元，增長率為6.6%，在經濟向以質量為中心的生產及消費轉變的過程中保持近年來的穩定增長。

中國的LED行業對落後及小產能產業構成挑戰，而全面發展的產業可抓住新需求。不斷出台的政策及補貼亦鼓勵高新技術製造商能緊跟國際標準。

業務回顧

於2018年，本集團繼續實施以高利潤產品為目標的策略。儘管國內汽車銷售市場放緩，但隨著中國可支配收入的攀升，對消費汽車的需求仍將不斷增長。最為重要的是，由於汽車設計注重功能及用戶體驗，車載顯示器的尺寸及數量均不斷增加。同時，由於部分產品市場目前仍依賴於LED背光，而非價格高昂的OLED，故電視LED背光行業需求穩定。

積極推廣品牌，並向海外市場展示本集團的實力方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參加在德國慕尼黑舉行的2018慕尼黑電子展「electronica 2018」，其為世界領先的電子產品展覽會。展出的產品範圍介乎適用於汽車的超亮背光及彎曲屏幕顯示器。

於回顧年度，總收入約為2,249,786,000港元，較2017年約1,677,966,000港元增加34.1%。LED背光產品銷售收入約為847,556,000港元(2017年：約756,075,000港元)，較2017年上升12.1%。LED背光產品銷量增加乃由於回顧年度汽車背光分部營業額增加所致。LED照明產品銷售收入約為81,995,000港元(2017年：約54,531,000港元)，較2017年上升50.4%，此乃由於回顧年度海外客戶的特種照明項目數量增加導致營業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繼續推行其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實行嚴格成本控制，實時監察營運過程，促進各職能部門之間的資訊流通以及儲存及管理營運數據。ERP系統尤其有效降低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的營運成本，通過加強自動化生產，提升財務及工作效率。

LED背光業務

本集團的三類LED背光產品為：1)車載顯示器；2)電視顯示器；及3)其他工業設備顯示器。於回顧年度，LED背光產品中來自車載顯示器、電視顯示器及工業設備顯示器的收入分別約為489,285,000港元、129,154,000港元及229,117,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車載顯示器對本集團的LED背光業務作出重大貢獻，較上個年度增長37.0%。儘管2018年下半年銷量下滑，惟中國仍是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不斷增長的中高端汽車需求促進對車載顯示器的需求不斷增長。汽車顯示器(例如中央信息顯示器、GPS、資訊娛樂及儀錶板)的數量及尺寸增加，使得相關功能及用戶體驗增強。作為中國領先的車載顯示器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完備的製造技術、人力資本及研究與開發(「研發」)能力，可創造創新模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從台灣獲取客戶，為減低中國市場可能放緩的影響奠定基礎。

於回顧年度，電視顯示器背光產品收入保持穩定，並略有增長。本集團對近期電視顯示器背光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檢討銷售策略。

於回顧年度，設備顯示器背光產品收入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削減低利潤率分部的份額所致。

LED背光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車載顯示器	489,285	57.7	357,110	47.2
電視	129,154	15.2	128,820	17.0
設備顯示器	229,117	27.1	270,145	35.8
	847,556	100.0	756,075	100.0

LED照明業務

本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分為公用照明及商用照明兩大類。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於回顧年度，公用照明及商用照明的收入分別約為25,755,000港元及56,240,000港元，前者減少26.1%而後者增加185.6%（2017年：34,839,000港元及19,692,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海外照明項目，就項目機會進行市場調研，並培養與目標客戶的關係。經過過去多年的努力，本集團的聲譽正逐步傳遍海外市場。於去年獲得德國平板照明長期商用照明項目後，本集團已於歐洲獲得2個核心客戶，並已取得美國一家知名零售商的製造認證。同時，其將繼續參與墨西哥現有公共LED路燈項目。

就中國市場而言，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鐵路燈具供應商資格，並積極從事相關研發工作。

LED照明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用照明	25,755	31.4	34,839	63.9
商用照明	56,240	68.6	19,692	36.1
	<u>81,995</u>	<u>100.0</u>	<u>54,531</u>	<u>100.0</u>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開展一項非核心業務，以作為業內資深參與者從事採購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業務，為業務重組時提供支撐。於回顧年度，採購需求增長，提供採購服務的收入約為1,320,235,000港元，佔本年度總收入約58.7%（2017年：51.7%）。

本集團的業務重組預期將可按時全部完成，此外，採購業務的收入增長有助於本集團平穩度過過渡期。為盡量減低其對核心業務分部日後發展的影響，本集團擬降低該分部的收入比重，保留其為非核心及非永久性業務。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 產品的採購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 產品的採購業務	<u>1,320,235</u>	<u>100</u>	<u>867,360</u>	<u>100</u>
	<u>1,320,235</u>	<u>100</u>	<u>867,360</u>	<u>100</u>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訂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LED產品的質素。由產品設計到量產階段開始，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程序持續至產品製造及儲存的整個流程。品質控制人員參與產品設計過程，以確保由最開始確保卓越品質。本集團會採用完善的程序以挑選及批核新供應商及原材料，並在LED產品量產前對產品樣本進行全面測試。

本集團擁有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提高質量控制。本集團的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頒多項認證，其包括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是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重要保證。

研究與開發

鑑於技術從未以如此快的速度發展，追求敏捷性及適應性對本集團而言乃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不僅提升其作為經驗豐富的製造商的市場地位，亦可吸引需要專業產品的客戶及項目。在技術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此賦予調整業務方向的靈活性。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惠州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其包括(i)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設備的生產流程及產能；(iv)在生產過程中引入及推廣新生

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已取得大量技術進展及突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93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研發能力，為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市場的未來機遇做準備。

有關企業責任的獎項

本集團在追求商業收益的同時，亦保持高度的企業責任感。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有限公司第三度榮獲由世界綠色組織(「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所頒發的綠色辦公室企業獎，以表彰本集團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持續付出。

世界綠色組織為了提高各界對全球環境問題的關注以及鼓勵企業於辦公室施行綠色守則，遂於2013年推出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以9個不同範疇，包括節約能源、節約用水、減少廢物、減少用紙和印刷、綠色採購、資訊技術使用及處置、交通運輸、教育及意識以及綠色創新推動辦公室在日常營運「變綠」。本集團成功通過嚴格的審核，證明其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堅持，以及積極將綠色理念融入日常生活及企業文化。

本集團致力於全面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堅持其對所有持份者的社會責任，恪守及檢討相關的內部及外部政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努力再次於第七屆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典禮上獲得香港《鏡報》傑出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的認可。

香港《鏡報》為一香港老牌月刊，於2012年首次組織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旨在頌揚中國企業於其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中的卓越表現。為符合提名資格，公司須通過一套嚴格的篩選程序，包括股東承擔、員工關愛、環境保護、客戶承諾、社區及社會關係、領導能力及其他有關企業自身專業特長指標的七項標準。

展望

截至目前為止，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給所有關稅高企的國家蒙上陰影，2018年以不確定狀態結束。就製造商而言，市況及生產需求預計仍不穩定。儘管如此，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的2019年《經濟藍皮書》，隨著鼓勵出口的體制政策、「一帶一路」的推進及出口結構調整發揮積極作用，新貿易機會有望湧現。

自美中貿易戰爆發以來，美國在2018年宣佈的關稅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的出口。本集團屬制度支持的高科技領域，然而本集團的產出符合退稅條件，從而減輕上述財務影響。

根據集邦諮詢LED研究中心的資料，2019年中國市場汽車LED總市值預計將超過10億美元，同比增長20%以上。除受歡迎的乘客娛樂功能外，預計隨著新能源汽車的興起及駕駛輔助程度的提高，對車載燃料、導航及後視鏡等詳細資料的需求亦將激增。本集團對車載顯示器LED背光分部持樂觀態度，並在研發及製造能力方面有所準備。

LED照明分部將繼續專注於海外市場。儘管美中貿易關係存有若干不利因素，惟本集團已奠定在美國以外的歐洲及墨西哥市場獲得項目及客戶的基礎。新歐洲客戶的項目正在順利進行，知名美國零售商的項目預計將於2019年啟動。本集團對其現有的審慎及敏捷原則充滿信心，能夠跨越前面的障礙。

作為擁有30多年經驗的資深行業參與者，本集團靈活制定應付市場起落的策略。本集團穩居綜合性行業領導者的地位，將繼續優化其設計、生產及銷售以達致完美。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LED背光產品、銷售LED照明產品及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約為847,556,000港元，較2017年約756,075,000港元上升12.1%，此乃主要由於汽車背光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本集團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約為81,995,000港元，較2017年約54,531,000港元上升50.4%。上升主要由於海外商用照明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非核心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業務分部錄得銷售額約1,320,235,000港元(2017年：867,360,000港元)。憑藉於國內及國際的豐富業內經驗，本集團已物色採購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之機遇，增加收入流，從而可為本集團向高端分部轉型所需的研發過程提供資金。被定位及保持為非核心業務，其貢獻將審慎地縮減至合理水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總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背光	847,556	37.7	756,075	45.1
LED照明	81,995	3.6	54,531	3.2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	1,320,235	58.7	867,360	51.7
	<u>2,249,786</u>	<u>100.0</u>	<u>1,677,96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銷售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為231,225,000港元，較2017年約211,494,000港元增加9.3%，主要乃由於收入增加所致，尤其是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汽車LED顯示器分部及商用照明分部。該兩個分部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6.1%下跌1.2個百分點至回顧年度的24.9%。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6,038,000港元及1.21%(2017年：7,343,000港元及0.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為247,263,000港元，較2017年約218,837,000港元增加13.0%，乃由於汽車背光分部、商用照明分部及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的毛利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為11.0%，較2017年的13.0%下跌2個百分點，乃由於業務仍在轉型至高利潤產品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2,487,000港元，較2017年度的約23,943,000港元減少6.1%，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及廠房開支，本集團通過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資源整合強調有效率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91,034,000港元，較2017年度的約87,638,000港元增加3.9%。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約為32,232,000港元，較2017年度的約12,514,000港元增加157.6%，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就一款LED燈具產品確認一筆約11,800,000港元的政府補貼收入。該產品由集團主席姚先生發明，於中國被授予專利，具有多項特點包括：低能源消耗、波長控制、更長壽命及對環境保護。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被評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而非法定稅率25%納稅。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約為4,418,000港元(2017年：6,002,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上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超額撥備約4,534,000港元所致。

存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量約為188,406,000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約207,631,000港元減少9.3%。存貨減少乃由於實施存貨水平控制政策所致。

應收賬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約為409,549,000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約392,747,000港元增加4.3%。

應付賬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約為184,162,000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約194,387,000港元減少5.3%，此乃主要由於減少採購原材料所致。

配售新股份及提呈要約收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以每股2.0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6,825,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134,000港元，擬用於為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如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磋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適用資料的2018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最後，董事會向所有充分信任本集團管理層的本公司股東表示由衷感謝。同時，我們亦對一直支持我們的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和銀行企業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